

# 幽暗意识与时代探索

张灏 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幽暗意识与时代探索

张灏 著



SPM

南方出版社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幽暗意识与时代探索 / 张灏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 - 7 - 218 - 10588 - 8

I. ①幽… II. ①张… III. ①政治哲学 - 政治思想史 - 中国 - 文集 IV. ①D09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5032 号

YOU AN YI SHI YU SHI DAI TAN SUO

幽暗意识与时代探索

张 灏 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曾莹

总策划: 肖风华

主 编: 李怀宇

责任编辑: 陈泽航 李怀宇

封面设计: 张绮华

责任技编: 周 杰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 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 真: (020) 83780199

网 址: [http:// www.gdpph.com](http://www.gdpph.com)

印 刷: 恒美印务 (广州) 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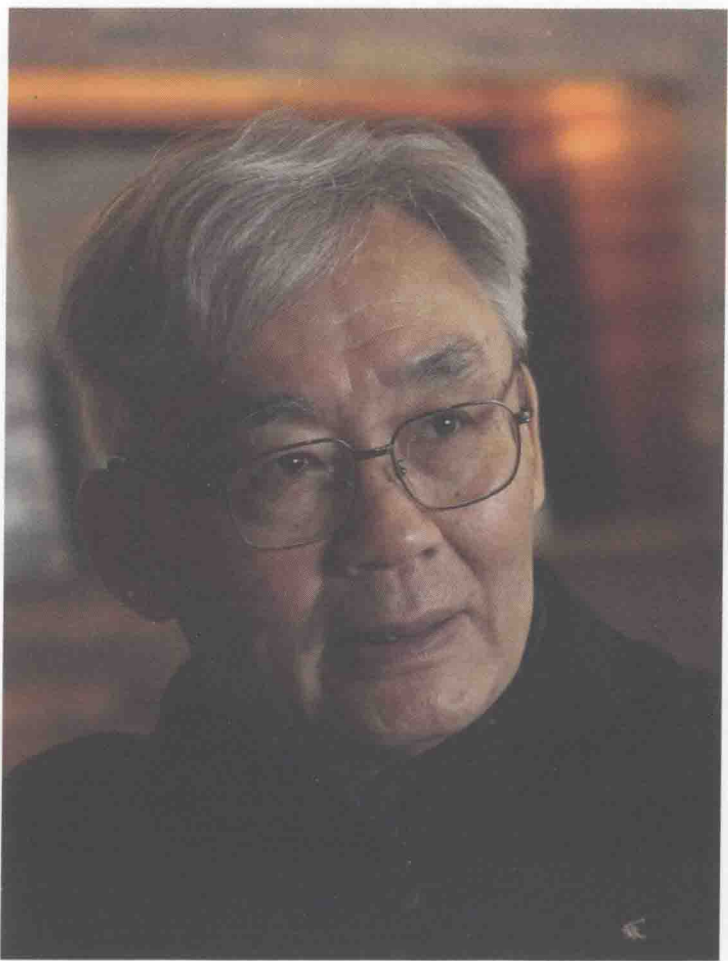
印 张: 8.75 插 页: 1 字 数: 196 千

版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5240



张灏

## 代序

### 心存文化学术 关怀家国时代

梁元生

张灏教授祖籍安徽滁州，毕业于台湾大学，后负笈美国。1961年及1966年先后获哈佛大学的历史学硕士及博士学位。1968年起任教于俄亥俄州立大学，1998年来港出任香港科技大学教授，2004年退休。现居美国首都华盛顿。

张灏教授学识渊博，著述宏富。其于中国思想史的研究，更卓然成家，蜚声国际。先后获颁美国国家人文基金会及美国学术团体联合会之研究奖金、王安东亚学术研究奖金、美国胡佛研究所外国研究奖学金、和新加坡东亚哲学研究所之中国文化研究奖学金等，又曾受任俄亥俄州立大学维恩讲座教授（Wiant Professorship）、弗吉尼亚州亚洲研究名誉讲席、台湾清华大学之文史讲座教授，实至名归，士林钦仰。

张教授除了致力教研，对思想学术有精辟的分析和独特的见解外，并且对时代有强烈的感受，对文化有深厚的负担，对中国传统有深刻的反思，对家国民族的命运有极大的关切和浓烈的同情。心存文化学术，关怀家国时代，可说是海外中国知识分子的典型。

张灏教授治学精勤，博通中西。刘知几言史家有三长：

才、学、识，世罕兼之。章学诚亦曰：才、学、识，三者得—不易，而兼三尤难。非识无以断其义，非才无以善其文，非学无以练其事。张教授以畅丽的文字才情，渊博的知识学问，以及精辟慎密的思考与判断，著书立说，允称良史。而其钻研学问，从事研究，又能巨细兼顾，一方面观察入微，分析细致，却又注目大时代，关心大问题，格局恢宏、意义深远，有司马迁所说“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大气魄。

张灏教授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在哈佛大学的研究，着力于晚清思想，对于中国传统文化在西方冲击之下的困境与求存之道，尤其措意，著有《倭仁的仇外角色》（“*Wo - jen: A Study of His Anti - foreignist Role*”）及《梁启超与十九世纪末期中国思想之变化》（“*Liang Chi - Chao and Intellectual Changes in Late Nineteenth - Century China*”）等论文。有关梁启超之专书《梁启超与中国思想的过渡》（*Liang Chi - 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1890 - 1907*）也于1971年由哈佛大学出版。当时哈佛大学的晚清研究在费正清（John K. Fairbank）带领之下，多从“西方的冲击”之概念出发，而张书一反此观念与研究模式存在之偏颇，强调了中国传统在面临外面冲击时所具有的活力。中西文化对梁启超思想的发展，张教授皆有深入的分析，但尤其着重晚清儒学中经世思想及反汉学运动对梁氏之影响。

张灏教授以清末民初，即从甲午战争到五四运动那一段时期，为中国思想由传统到现代的“转型期”，是近代思想的“大变局”和“转折点”，最值得学者研究。除了梁启超之外，他也对此一时期的一些具代表性的知识分子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个案研究。他对康有为、谭嗣同、章炳麟和刘师培的思想分

析，集合成书，是为《危机中的中国知识分子——寻求秩序和意义》（*Chinese Intellectual in Crisis: Search for Order and Meaning, 1890 - 1911*），1987年由加州大学出版。张教授在书中指出，一般西方学者喜欢用“现代化”的概念理解此一时期知识分子的思想，并以此判断其人思想是进步或保守，是现代主义或传统主义。而“现代化”之涵义则主要源自韦伯（Max Weber）之“合理性”之概念，即把现代化说成一种通话合理安排人们的人格、技术、制度来达到控制人类环境的运动。再不然，就是把“现代化”主要和经济发展及其伴生现象等同起来。而此两种解释俱以为“现代化”是与道德过程及精神倾向无涉。张教授认为以此观念去了解中国近代思想变迁，实在有着颇大的局限性。这样做一方面会把近代西方文化过于简化，忽略了其他思想在西方现代化过程中所产生的影响，如基督教精神、无政府主义等；另一方面却又忽视近代中国思想中的道德精神和超越意识，即来自中国传统中所谓“天人性命之学”。在《危机中的中国知识分子》中，张教授强调这四位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思想中，都具有一种道德性和精神性思想倾向的特征。以康有为和刘师培而言，道德性倾向支配着其世界观，视人生为一“追求道德完美的至善过程”，而谭嗣同和章炳麟，其思想则以精神倾向为主导，把人生之终极思想，寻求“浸入人原始整一”之中。此四人之思想，都深深根植于传统，而又打破了传统。这种既有承继、又有断裂的特质，正是评价近代中国思想的要素。张教授这种与众不同（如黎文生 Joseph Levenson 主“断裂”，墨子刻 Thomas Metzger 重“继承”）、独辟蹊径的进路，为中国近代思想史的研究带来许多新鲜的角度和精彩的看法。

继《危机中的中国知识分子》之后，张教授于1988年及1989年连续出版了两本中文著作，颇引起学术界的震撼。第一本书是《烈士精神与批判意识》，对谭嗣同思想作进一步更深入的分析。书中张教授再次强调韦伯之“理性化”及“功效理性”取向，不能完全解释近代思想家的道德精神和超越意识。他说：研究思想，不仅指观念层次上的意识，也指情感层次上的意识，包括内心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探讨谭嗣同的思想与心路历程时，张教授注意到三种意识的交织：即强烈的道德意识、致用之学及实践的精神，以及天人合一的宇宙观。此三者紧结交织，使谭嗣同一方面知道追求完美的社会和人格必须从“治心”开始，另一方面使他深信心灵秩序和宇宙秩序互为一体、息息相关。张教授对谭嗣同《仁学》作抽丝剥茧的深入探讨，认为“仁”的精神给予谭氏“杀身灭族”的决心和“从容就义”的勇气，即本书所言的“烈士精神”。此外他又说：《仁学》中的道德理想，使谭氏对现存的社会和传统的基本制度，产生强烈的批判意识和抗议精神。而这种批判意识及抗议精神，追究渊源实来自《西铭》以及宋明理学中天人合一的思想；若再往上追溯，可及于孟子“尽心、知性、知天”的信念和精神。

换言之，谭嗣同的思想和生命中，虽有基督教和佛学的影响，但其烈士精神和批判意识，乃至生命及心灵中不少高贵情操和理想，皆又继承自儒家传统。

如果我们认为《烈士精神与批判意识》一书中对儒家传统的光明面讨论得较多，批判得较少，那么，在1989年出版的《幽暗意识与民主传统》一书中，张教授对儒家传统也有深刻的反省和批评。张教授对西方自由主义和民主传统有着非常透



彻的认识，并以其“幽暗意识”——对人性中或宇宙中种种黑暗势力的正视和省悟——反照中国的历史和文化，认为中国传统也有着“幽暗意识”，不是一味地乐观，但对人生中的缺陷和阴暗面之警觉和批判，则不如西方自由主义之强烈和直接，因此对政治权力的看法也受到限制，是开不出民主宪政的重要原因。在西方文化反照下看中国的传统，张教授有精彩的比较，也有深刻的反省和崭新的体会。作者对文化的深情和其谏诤的风骨，在本书中清楚可见。

近十余年张教授研究中国思想史，更多着力于宋明及先秦两个大时代。其实，从其研究谭嗣同和梁启超的著作中，他已经一再提到他们思想中的传统渊源。特别是由梁氏的“经世思想”及谭氏的“道德精神”往上追溯，而至于明清经学、宋明理学，乃至先秦儒学。用张教授自己的话来说明这个转变：“我在研究梁启超思想时，发现梁氏通过康有为在万木草堂的教育，而认识了‘经世思想’发生兴趣。”又说：“经世思想始自北宋，而得到较大发展于明清两代。……我认为中国传统的经世思想包括了三方面内涵：第一，是儒家天职的观念，把政治的事业作为人对社会国家一项重要的使命，具有一种强烈的淑世精神；第二，是对儒家提出的‘大学’理念作出深入的思考和讨论，如何把修、齐、治、平的程序外延至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措施上，以期建立一个治世；第三，由‘大学’的理念再落实到具体的经世的学问的讨论，特对有功利实效的典章制度的探讨。”张教授对经世思想的三层意义有详细的分析，可参看其《宋明以来儒家经世思想试释》一文。

张教授一方面从务实的“经世思想”回溯追源，另一面则从比较抽象的道德精神和超越意识，寻求了解中国传统文化之

性格及意义。在这方面代表性的文章有《枢轴时代突破问题之反省：关于古典儒学》（“Some Reflections on the Problems of the Axial - Age Breakthrough in Relation to Classical Confucianism”），刊于1990年哈佛大学出版的 *Ideas Across Culture* 一书中。张教授重新检视商代以来宗教及道德的概念和精神，分析社会人生与宇宙秩序之间的关系，认为商周的更迭并非一定是从宗教祭祀到社会礼仪的转化，也非人道精神取代天道精神的思想变易，而是个既有疏离、又有继承的“转型时期”。张教授对先秦儒学中“天人之际”及“天人合一”观念的阐释，更有精彩独到之处。

梁元生：香港中文大学历史学讲座教授，文学院院长。

## 目 录

代序 心存文化学术 关怀家国时代·····	梁元生 (1)
幽暗意识与民主传统·····	(1)
超越意识与幽暗意识	
——儒家内圣外王思想之再认与反省·····	(26)
幽暗意识的形成与反思·····	(62)
传统儒家思想中的政教关系·····	(70)
世界人文传统中的轴心时代·····	(105)
中国近代思想史的转型时代·····	(131)
一个划时代的政治运动	
——再认戊戌维新的历史意义·····	(154)
重访五四：论五四思想的两歧性·····	(171)
转型时代中国乌托邦主义的兴起·····	(202)
殷海光先生的理想主义道路·····	(247)

## 幽暗意识与民主传统

不论是在西方或者非西方，一般人对自由主义常常有这样的一个印象：自由主义是相信人性是善的，是可以变得完美无缺的；它对整个世界的未来，人类的前途，是充满着无限的乐观和信心的。总而言之，在普通人的心目中，自由主义是近代西方人文思想所孕育出的一种理想主义。

这种印象的形成，并非偶然。因为 18 世纪以来，西方自由主义深受启蒙运动的乐观精神的影响。但不可忽略的是，自由主义还有另外一个思想层面。在理想上，它保持着自由主义传统的一些基本原则，因此，它珍视人类的个人尊严，坚信自由与人权是人类社会不可或缺的价值。但它同时也正视人的罪恶性和堕落性，从而对人性的了解蕴有极深的幽暗意识。因此这种自由主义对人类的未来是抱持着希望的，但这希望并不流于无限的乐观和自信。它是一种充满了“戒慎恐惧”的希望。这种把对人类的希望和幽暗意识结合起来的自由主义，并不代表西方自由主义的全貌，但从今天看来，却是最有意义，最经得起历史考验的一面。这篇文章就是要把西方自由主义的这一面和幽暗意识之间的关系作一些整理和介绍，<sup>①</sup> 同时以此为借

---

<sup>①</sup> 在作者所见到有关此问题的英文书籍中，尚无有系统的专著，因此幽暗意识与西方民主传统之间的关系，在欧美学术界，也是一个亟待厘清的问题。

镜，希望对传统儒家的人性论和政治思想作一些厘清和反省。

首先我得对幽暗意识在观念上作一些交代。所谓幽暗意识是发自对人性中与宇宙中与始俱来的种种黑暗势力的正视和省悟：因为这些黑暗势力根深蒂固，这个世界才有缺陷，才不能圆满，而人的生命才有种种的丑恶，种种的遗憾。

这种对人生和宇宙中阴暗面的正视，并不代表价值上的认可。实际上，这种幽暗意识是以强烈的道德感为出发点的，惟其是从道德感出发，才能反映出黑暗势力之为“黑暗”，之为“缺陷”。因此它和中外文化传统中各种形形色色的现实主义，如中国的法家，西方思想家如马基雅弗利（Machiavelli）与霍布斯（Thomas Hobbes）等人的学说，在精神上是迥异其趣的，同时它也和西方现代的功利主义和道德唯我论（ethical egoism）有着很大的不同。后者在价值上接受人的私欲和私利，而以此为前提去考虑个人与社会的问题，而幽暗意识却在价值上否定人的私利和私欲，然后在这个前提上求其防堵，求其疏导，求其化弥。因此它对现实人生，现实社会常常含有批判的和反省的精神。

在许多古老文明里，我们都可或多或少地找到这种幽暗意识。比较而言，它在印度与西方文化中特别深厚。印度文化的基本精神是出世的，因此它的幽暗意识虽然深厚，却未能对政治社会的发展有正面和积极的影响。而西方文化中的幽暗意识，却经由人世精神的发展，对政治社会，尤其是自由主义的演进，曾有极重要的影响。

## 一 幽暗意识与西方民主传统

我们都知道，西方传统文化有两个源头，希腊罗马的古典文明和古希伯来的宗教文明。希腊罗马思想中虽然有幽暗意识，但是后者在西方文化中的主要根源却是古希伯来的宗教。这宗教的中心思想是：上帝以他自己的形象造人，因此每个人的天性中都有基本的一点“灵明”，但这“灵明”却因人对上帝的叛离而泯没，由此而黑暗势力在人世间伸展，造成人性与人世的堕落。在古希伯来宗教里，这份幽暗意识是以神话语言表达出来的，因此，如果我们只一味拘泥执著地去了解它，它是相当荒诞无稽的。但是我们若深一层地去看它的象征意义，却会发现这些神话也含有着一一些可贵的智慧。其中最重要的一点乃是这些神话所反映出对人性的一种“双面性”了解——一种对人性的正负两面都正视的了解。一方面，它承认每个人都是上帝所造，都有灵魂，故都有其不可侵犯的尊严。另一方面，人又有与始俱来的一种堕落趋势和罪恶潜能，因为人性这种双面性，人变成一种可上可下，“居间性”的动物，但是所谓“可上”，却有其限度，人可以得救，却永远不能变得像神那样完美无缺。这也就是说，人永远不能神化。而另一方面，人的堕落性却是无限的，随时可能的。这种“双面性”、“居间性”的人性观后来为基督教所承袭，对西方自由主义的发展曾有着极重要的影响。

此处需要顺便一提的是，基督教与西方自由主义的形成和演进有着牢不可分的关系，这在西方已为欧美现代学者所公认。美国政治思想史权威弗里德里希（Carl J. Friedrich）教授

就曾著论强调：西方的自由宪政，从头至尾就是以基督教为其主要思想背景。至于西方民主宪政与希腊罗马的渊源，他则完全不予重视，此一论断虽有可议之处，但是基督教与西方近代，尤其英美式的自由主义有着极深的关系，则为不争之论。<sup>①</sup>

基督教对自由主义的贡献当然是多方面的，而它的人性论，却毫无疑问是它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必须指出的是：基督教在这方向来最受一般研究自由主义的学者所强调的是它对人性中的“神灵”（divine spark）和理性的肯定，由这一基本信念，不但进而肯定个人的尊严，而且也肯定人类有共同的价值，可以恪遵共同的法则，共营政治社会生活。这些信念和肯定，在欧洲近代初期变成“自然法”的一个重要源头，而“自然法”对近世自由宪政的重要性则是西洋史上众所周知的事实。

可是上面所说的贡献只代表基督教人性观中的一面，如前所说，它还有另一面——它的现实性，它的幽暗意识。诚然这幽暗意识对自由主义的促进不似基督教对人性积极的肯定那样直接，那样明显。但是和后者配合起来，也曾对自由主义的推动，发挥不可忽视的功能。这种功能，大略说来，可从基督教的幽暗意识的两个思想层面去看。

首先，以幽暗意识为出发点，基督教不相信人在世界上有体现至善的可能，因为人有着根深蒂固的堕落性，靠着自己的努力和神的恩宠，人可以得救，但人永远无法变得完美无缺。这份完美无缺，这份至善，只有神有，而人神之间有着不可逾

---

<sup>①</sup> Carl J. Friedrich, *Transcendent Justice: The Religious dimension of Constitutionalis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64) .

越的鸿沟。因此，从基督教看来，人既然不可能神化，人世间就不可能有“完人”。这种人性观，对于西方政治文化有着极重要的后果。我们知道，在基督教以外的一些文化里，如中国的儒家传统，希腊的柏拉图思想，解决政治问题的途径往往是归结到追求一个完美的人格作为统治者——这种追求“圣王”和“哲王”的观念，因为它和幽暗意识相抵触，在基督教传统里，便很难产生。

其次，幽暗意识造成基督教传统重视客观法律制度的倾向。人性既然不可靠，权力在手中，便很容易“泛滥成灾”。因此，权力变成一种极危险的东西。大致而言，历史上解决权力问题的途径可分两种，一种是希望执掌权力的人，透过内在道德的培养，以一个完美的人格去净化权力。另一种是求制度上的防范。前面说过，从基督教的人性论出发，很难走上第一种途径，剩下来自然只有第二种途径。基督教的思想家，不论新教或旧教，思考人类的政治问题时，常常都能从客观的法律制度着眼，绝非偶然！

幽暗意识的这两项功能，可以从西方自由主义演进史中的一些具体史实去作更进一步的说明：

### （一）西方自由主义的早期发展

这一发展是以 17、18 世纪的英美自由宪政运动为主干。而这一主干的发展从起始就和基督教的新教，尤其和新教中的加尔文教派（Calvinism）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们若对这些关系稍作探讨，便不难看出幽暗意识的历史意义。

加尔文教派在 16、17 世纪的英国发展成为所谓的清教徒教会（Puritan Church）。清教徒的教义含有极强烈的幽暗意识，



主要因为它的整个教义是环绕着人神对比的观念而展开。神是至善，人是罪恶。人既然沉沦罪海，生命最大的目的便是企求神恕，超脱罪海，获得永生。这种思想，应用到政治上，演为清教徒的互约论（covenantal theology），<sup>①</sup> 人的社会乃是靠两重互约建立，即人与神之间的互约。一方面人保证服从神意，谨守道德；另一方面，基于人的承诺，神保证人世的福祉和繁荣，在这人神互约之下，人们彼此之间又订下了进一步的信约，言明政府的目的乃是阻止人的堕落，防止人的罪恶。在这一大前提下，政府的领袖如果恪遵神意，为民造福，则人民接受其领导，若他们不能克制自己的罪恶性，因而违反神意，背叛信约，则人民可以起而驱逐他，否则整个社会，必获神谴，而蒙受各种天灾人祸。总而言之，清教徒的幽暗意识随时提醒他们：道德沉沦的趋势，普遍地存在每个人的心中，不因地位的高低，权力的大小，而有例外，就人的罪恶性而言，人人平等！因此，他们对有权位的人的罪恶性和对一般人的堕落性有着同样高度的警觉。这份对有权位的人的罪恶性的警觉是清教徒自由思想中很重要的一环，在清教徒的文献中，不时流露出来。例如，英国 17 世纪的大诗人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也是一位清教徒的思想领袖，他就曾说过这样的话：“国王和行政首长，他们既然是人，就可能犯罪过，因此他们也必须被置于人民所制定的法律管制之下。”<sup>②</sup> 这种话，出自一位清教徒

---

① Edmund S. Morgan ed., *Puritan Political Ideas, 1558—1794* (The American Heritage Series, 1965), Preface, Part 1 and Part 2.

② William Haller, *Liberty and Reformation in Puritan Revolution* (New York, 1955), chapter 10.